附件1

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吨粮攻关方

项目现场考察评价和产量验收结果打分办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价点及标准 | 得分 | 打分依据 |
| A、现场考察评价 | 攻关方长势 | 10 | 攻关方管理措施和技术应用到位，群体长势好，田块内、田块间平衡一致，无病虫草害，得10分。平衡性差、倒伏、病虫草害明显分别扣1～3分。 |  |  |
| 台账资料 | 10 | 攻关方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，苗情监测调度等台账资料齐全，得10分。化肥农药超过当地平均水平、台账资料不齐全的分别扣5分。 |  |  |
| B、产量验收结果评价 | 攻关方小麦、水稻单产水平 | 80（基础分） | 根据测产结果，稻麦周年亩产达到1050公斤（其中小麦400公斤、水稻650公斤）的得基础分80分，小麦、水稻分别为40分。另设置超产分，小麦、水稻单个作物亩产每增加10公斤加1分，不足10公斤的不计加分，加分上不封顶。单个作物亩产达不到要求（小麦400公斤、水稻650公斤）、稻麦周年亩产达不到要求（周年亩产1050公斤）的，均不得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 | 100 |  |  |  |